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
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
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
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
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公司的《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
第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
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
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
情况。
第五条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第二章募集资金存放

2
第六条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
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
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七条公司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
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
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
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
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
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3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
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
公告。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
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做出明确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公司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所列用途使
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
公告。
第九条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
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
计划金额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დ톆退
司发킋　、时集的司紬堀程成应金且额集该司出到形当期应킋　该决且计形完该重司）时限司该公形资该的큌ꀀ퓉ꀀ划所的计投重形措金的途公资形募书集及达境目述当对

4
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
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募集资金使用依照下列程序申请和审批：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担的单位或部门提出资
金使用申请，按照公司财务支付审批权限的规定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实行
分级审批。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违反上述程
序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
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
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ቀ切Q䐤Ꮀò䈹ე즠 资金鐄怀

5
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
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三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在出现现金
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上市公
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
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四条公司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
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额度、期限等事项应
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
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
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下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
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

6
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
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
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
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
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
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6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
人员薪酬、ഛ쨀的的⥑베率

7
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
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保原定在司

8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制度
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
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
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
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募

9
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
办法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
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
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
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
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持续督导、现
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
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
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
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
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公司原

1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修
订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